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關連交易

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的改造事宜訂立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就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及W9脫離道的滑行道改造事宜訂立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母公司之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期限

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監理人指示開工之日起140日，監理人指示開工之日為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簽署的五日內。

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範圍

根據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的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服務：

- (i) 按照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訂明的條款及項目監理人(由本公司委任)發出的指示完成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的所有滑行道拓寬及路面重新鋪設工作；
- (ii) 供應實施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所需的人力、原材料、施工設備及其他相關材料；
- (iii) 負責建設工程及施工方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iv) 按照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訂明的工程範圍及施工進度表提交施工圖設計或與工程配套的設計；
- (v) 確保建設工程、工人、原材料及設備的安全；

- (vi) 在施工現場及周邊地區實施環保工作；
- (vii) 避免施工對公眾及其他第三方造成風險和損害；
- (viii) 就施工現場及周邊地區施工項目的其他工程提供必要支持，以方便他人；
- (ix) 採取措施對工程成品進行保護並承擔相關費用；
- (x) 在施工期間定期聯絡有關政府質檢部門，必要時允許其進行質量檢查；
- (xi) 為施工現場提供清潔服務；及
- (xii) 提供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供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應付的對價初步估計為人民幣60,035,668元。該對價由材料費、設備使用費、人工費、管理費及預期的合理利潤金額構成。此外，該對價也沒有超過本公司在考慮項目成本預算及現行市價後所制定的項目預算。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對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若鋼材、瀝青混凝土及電纜等項目主要原材料的市價出現超過5%的變動，訂約方可協議再行調整對價。本公司預期應付的對價最高不會超過人民幣63,037,451.40元。

本公司根據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應付的費用取決於改造工程的進度。監理人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表後，本公司應於14天內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監理人協議。

本公司同意在簽訂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及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的保函後，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為對價10%的預付款，即約人民幣6,003,566.80元。

訂立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改善北京機場飛行區道面條件，提升飛機運行的安全，滿足F類飛機運行需要，根據中國相關民航標準及規定，本公司認為須對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進行改造。

本公司曾對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的改造工程發出公開投標。經考慮所有投標者的施工設計方案、專業經驗、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水平、工程報價及其他相關數據後，本公司決定委託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北京機場的Z3及Z18滑行道改造項目的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供應商委託過程屬公平，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擁有足夠甲級工程項目設計資質，在機場施工項目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項目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B. 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期限

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期限為自監理人指示開工之日起120日，監理人指示開工之日為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簽署的五日內。

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服務範圍

根據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同意就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及W9脫離道的滑行道改造事宜，向本公司提供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服務：

- (i) 按照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訂明的條款及項目監理人(由本公司委任)發出的指示完成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及W9脫離道的道面拓寬和加蓋工作以及助航燈光改造工作；
- (ii) 供應實施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服務所需的人力、原材料、施工設備及其他相關材料；
- (iii) 負責建設工程及施工方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iv) 確保建設工程、工人、原材料及設備的安全；
- (v) 在施工現場及周邊地區實施環保工作；
- (vi) 避免施工對公眾或其他第三方造成風險和損害；
- (vii) 就施工現場及周邊地區施工項目的其他工程提供必要支持，以方便他人；
- (viii) 採取措施對工程成品進行保護並承擔相關費用；
- (ix) 在施工期間定期聯絡有關政府質檢部門，必要時允許其進行質量檢查；
- (x) 為施工現場提供清潔服務；及
- (xi) 提供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其他服務。

對價及支付

本公司就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供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服務應付的對價初步估計為人民幣79,789,558元。該對價由材料費、設備使用費、人工費、管理費及預期的合理利潤金額構成。此外，該對價也沒有超過本公司在考慮項目成本預算及現行市價後所制定的項目預算。因此，本公司認為該對價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制定，屬公平合理。

若鋼材、瀝青混凝土及電纜等項目主要原材料的市價會出現超過5%的變動，訂約方可協議再行調整對價。本公司預期應付的對價最高不會超過人民幣83,779,035.90元。

本公司根據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應付的費用將取決於改造工程的進度。監理人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表後，本公司應於14天內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付款，金額由本公司與監理人協議。

本公司同意在簽訂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及收到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的保函後，向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支付為對價10%的預付款，即約人民幣7,978,955.80元。

訂立北段脫離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為改善北京機場飛行區道面條件，提升飛機運行的安全，根據中國相關民航標準及規定，本公司認為須對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進行改造。

本公司曾對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及W9脫離道的道面拓寬和加蓋工作及助航燈光改造工作發出公開投標。經考慮所有投標者的施工設計方案、專業經驗、商業信譽、項目管理水平、工程報價及其他相關數據後，本公司決定委託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本項目服務供應商。整個服務供應商委託過程屬公平，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相關規定。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擁有足夠甲級工程項目設計資質，在機場施工項目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能夠滿足項目需要。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子公司，因此，北京空港建設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協議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由於並無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協議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機場。母公司主要為國內和國際航空企業提供地面服務，包括提供水、電、蒸汽和能源，機場管理服務和值機櫃檯服務。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主要為民航機場建設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諮詢、選址、預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施工、研究、項目監理及管理。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主要為北京機場提供建設、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為北京機場航站樓、跑道和飛行區的燈光及電纜提供維修維護服務。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以及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停機位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T3D停機坪停機位改造事宜訂立的停機位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
「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T3D停機坪的助航燈光系統改造事宜訂立的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公告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	北京中航空港建設工程有限公司(Beijing China Aviation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北京機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周界安防增補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飛行區新9A門周界安防增補事宜訂立的周界安防增補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
「民航機場建設公司」	中國民航機場建設集團公司(China Airport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央跑道改造工程 設計協議」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緊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中央跑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公告
「中央跑道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及南端的緊急改造事宜訂立的中央跑道改造協議
「民航局」	中國民用航空局，負責中國所有民航事宜的航空主管當局
「本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擬根據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就北京機場飛行區西區的變電站、燈光及光纖管井工程項目進行的工程及施工服務
「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8月9日就提供建設工程施工服務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協議，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9日的公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F4及M4滑行道 增補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西側的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事宜訂立的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
「F滑北段建設工程 施工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10月23日就提供北段脫離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訂立的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F滑北段建設工程 施工服務」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擬根據F滑北段建設工程施工協議實施的北段脫離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H股」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 設計協議」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F滑北段及W5、W6、W8、W9脫離道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刊發的公告
「母公司」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Capital Airports Holding Company)，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先前協議」	(i)周界安防增補協議；(ii)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協議；(iii)南北燈光站改造協議；(iv)W7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v)W2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vi)F4及M4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vii)中央跑道改造協議；(viii)停機位改造協議；(ix)助航燈光系統改造協議；(x)中央跑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xi)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xii)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xiii)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及(xiv)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

「南北燈光站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東跑道南北燈光站改造事宜訂立的南北燈光站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
「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西跑道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事宜訂立的南燈光站備用電源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
「南段脫離道改造工程設計協議」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F滑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南段及W0、W1、W3、W4脫離道應急改造工程設計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公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3D」	北京機場的T3D航站樓
「W2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南端W2滑行道增補改造事宜訂立的W2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
「W7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2年11月6日就北京機場中央跑道北端W7滑行道增補改造事宜訂立的W7滑行道增補改造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公告
「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	本公司與民航機場建設公司於2013年3月20日就北京機場Z3及Z18滑行道改造及其A380機型適應性改造的工程設計事宜訂立的Z3及Z18滑行道工程設計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0日的公告

「Z3及Z18滑行道建設
工程施工協議」

本公司與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於2013年10月23日就提供
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訂立的Z3及Z18滑
行道建設工程施工協議

「Z3及Z18滑行道建設
工程施工服務」

北京空港建設公司擬根據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
工協議實施的Z3及Z18滑行道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3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董志毅先生、張光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國興先生、高世清先生、姚亞波先生、
張木生先生、劉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
劉貴彬先生

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http://www.hkex.com.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本公司網站<http://www.bcia.com.cn>和Irasia.com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上瀏覽。